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融字第1060144245B號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公開評選新竹市東區親仁段二小段15地號及中山段一小段87-17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」第2次招商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評選程序準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有關申請及評選程序規定訂定及公告招商文件內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公開評選新竹市東區親仁段二小段15地號及中山段一小段87-17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」。
- 三、開發方式：全區採權利變換重建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申請須知第3.4條（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hsinchu.gov.tw/>）一般公告項下查詢下載本案招商文件，或至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網、新竹縣都市更新網等網站查詢下載）。
- 五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萬元整。
- 六、受理申請期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日（民國106年10月12日）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時日（民國106年11月20日上午9時00分）止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，下午1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收件），申請文件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新竹縣政府（財政處）（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以主辦機關收件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，如有逾期即視為無效標並由

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- 七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：自公告招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，下午1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），請逕向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（財政處），當場繳清費用1,000元以購領招標文件。或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回函郵資，每份1,000元（請開立郵局匯票，抬頭為「新竹縣政府」）附貼足52元之限時掛號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，並註明領標名稱，依照招標公告規定辦理申購。
- 八、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：詳本案申請須知第4.3條及其附件十六。
- 九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對招商文件如有疑義者，應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下午5時00分前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（以機關收文戳為準）向本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- 十一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邱鏡淳